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

主持人：陳召集人益民（公出，石委員發基代理）

記錄：楊素惠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宋委員介馨	花委員錦忠	林委員國成
董委員文雅	趙委員素貞	蔡委員明鎮(請假)
陳委員清男	黃委員麗玲	劉委員恒元
儲委員蓉	江委員朝國	李委員瑞珠
郝委員充仁	藍委員科正(請假)	黃委員信璁
石委員發基		

列席

勞工保險局

李副局長松林	劉組長金娃	方組長宜容
陳組長慧敏	林組長中正	簡主任鳳琴
張專門委員履平	鄭科員依婷	陳科員彥君

勞動力發展署

王主任秘書玉珊	游專門委員勝璋	王蕙慧小姐
---------	---------	-------

勞動基金運用局

蔡副局長衷淳	張科長琦玲
--------	-------

職業安全衛生署

陳副署長秋蓉	邱技正繼賢
--------	-------

本部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王專門委員金蓉

勞動福祉退休司

陳副司長惠蓉

勞動法務司

蔡科長寶安

統計處

鄭副處長敏祿

勞動保險司

鄧副司長明斌	白專門委員麗真	朱專門委員栢樑
孫科長傳忠	黃科長琴雀	吳科長依婷
黃科長美瑩	胡視察友平	楊科員素惠
李科員章鑒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第 20）次會議紀錄，提請 鑒察。
決定：紀錄確定。

報告案二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三

案由：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決定：

- 一、業務報告洽悉。
- 二、請儘速將有關現任監理委員及勞工保險局、勞動基金
運用局、勞動力發展署及職業安全衛生署等相關負責
業務之主管名冊製作電話簿，儘速送委員參考。
- 三、有關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及老年年金人數作區域性
統計分析，並將分析結果於業務報告呈現。
- 四、對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被保險人，請勞工保險局
盡力協助分析老年年金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之利
弊，供其正確選擇。

報告案四

案由：勞動部 104 年第 3 季就業保險工作報告案，提請 鑒察。

決定：

一、洽悉。

二、職業安全衛生署部分：

(一) 請依本會第 19 次會議決議，定期於每季就業保險工作報告及 104 年就業保險工作成果報告增列「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及「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二計畫之受託單位經費執行情形。

(二) P1-9~1-10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署肆、「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計畫之執行情形，截至 104 年 9 月底止已輔導（完成）廠(場)次較預定（計）輔導（辦理）廠(場)次進度落後甚多，仍請該署持續加強辦理。

三、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部分：有關「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施滿意度調查」計畫結果，請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於 104 年就業保險工作成果報告增列。

四、為瞭解實地查訪訓練單位辦理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之待改善事項原因，請勞動力發展署嗣後參照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及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方式予以增列。

五、有關委員請各單位提供相關資料部分，請各單位儘速送請委員參考。

報告案五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04 年 9 月份（第 35-36 次）會議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六

案由：本部（勞動保險司）104 年 10 月所作令（函）釋（示）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

討論案

案由：本部 104 年度勞工保險財務帳務檢查報告草案（檢查項目：「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給付支出執行情形」），提請 核議。

辦法：本檢查報告草案謹研提檢查建議事項如下，擬提請本會核議通過後，函請勞工保險局查照辦理：

- 一、投保單位最瞭解其所屬員工工作情形，卻仍以不實證明為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申請職業災害給付，嗣後對該單位所送給付申請給付案件，請勞工保險局應予控管。
- 二、領取老年給付後單獨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者，為瞭解該等人員之保險費收入及給付支出是否有逆差情形等，請勞工保險局持續建立統計分析資料，納入業務報告，以利掌握長期趨勢，供政策規劃參考。
- 三、被保險人於職業工會加保，而發生職業災害之投保單位出具證明其長時間任職於該單位，請勞工保險局於審查給付案件時，應併予查明該單位是否為強制納保單位，並釐清是否有應加保未加保之相關應負責任問題。

- 四、有關診斷書病名中有「術後」文字，是否為舊疾，勞工保險局於審查時未先洽調就診醫院病歷釐清所患與所稱事故是否相關，後簽以審查上既有瑕疵，不另處溢領金額之 2 倍罰鍰一節，請勞工保險局確實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70 條規定辦理，並對同仁審查時應注意事項，宜再行教育。
- 五、請領職業災害傷病給付期間已超過合理治療期間，除請被保險人再提出診斷書外，為期審慎，請勞工保險局應及早調閱病歷資料詳細審查，避免核付日數高達一年以上，才發現非職業傷病，增加後續給付追償作業之困難及爭議。
- 六、為讓被保險人及投保單位對請領傷病給付相關規定之瞭解，請勞工保險局除加強宣導相關規定及罰責外，並請研議將「另處溢領金額之 2 倍罰鍰」納入申請書之警語中，較為明確。
- 七、各項給付受理編審清單上，所記載轉列催收款項，漏列主管人員簽章部分，請勞工保險局予以補正，並請注意改進。
- 八、有關審核疏失部分，請勞工保險局注意改進，並加強承辦人員及覆核人員在職訓練。
- 九、有關被保險人同時受僱於有一定雇主，及於職業工會、漁會雙重加保，且長時間受僱於有一定雇主，其是否有繼續從事職業工會、漁會之本業工作，是否符合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請勞工保險局應併予查明。
- 十、部分承辦人及覆核人員對於因職業傷病造成失能程度加重部分增給 50% 之日數計算方式未確實依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2 年 9 月 18 日函示辦理，除增加日後追償給付之困難外，亦衍生不必要之爭議，請勞工保險局切實加強督導承辦業務同仁對相關法令之熟稔，以利業務執行。

- 十一、有關溢領給付案件已逾行政救濟期限，請勞工保險局儘速移送行政執行。
- 十二、部分案件未按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溢領各項給付經沖轉「其他應收款」，再追繳六個月後，仍未繳清者，應轉列為「催收款項」，請勞工保險局確實依所訂作業標準書之規定辦理。
- 十三、有關「勞工保險局溢領給付分期攤繳申請書」之扣減金額、已收金額及未收金額記載有誤部分，請勞工保險局查明修正，並加蓋修正人員印章。
- 十四、被保險人持「職業災害醫療書單」就診後，投保單位才申報加保，請勞工保險局應查明是否有勞工保險條例第 70 條規定詐領或巧取給付之情形或第 72 條規定應加保未加保等情事，予以處罰。

決議：照辦法通過。

參、臨時動議

提案人：董委員文雅

連署委員：江委員朝國、李委員瑞珠、宋委員介馨、林委員國成、

花委員錦忠、陳委員清男、郝委員充仁、黃委員麗玲、

黃委員信璁、趙委員素貞、劉委員恒元、儲委員蓉

案由：有關高雄市政府逾期未償還勞、就保欠費，勞工保險局應積極辦理催收作業，以確保勞、就保債權，提請審議。

說明：

一、高雄市政府針對以前年度勞就、保欠費截至本(104)年9月底止，勞保費尚欠121億8,805萬餘元，就保費為3億1,352萬餘元。又該府雖就過去欠費已提出還款計畫，惟104年原預計償還16億2,115萬2,000元，目前尚欠9億1,800萬元未償還。

二、基於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基金涉及全體被保險人權益，有關高雄市政府按還款計畫償還欠費部分，勞工保險局應積極督促該府依限還款，以保障勞工權益。

辦法：請勞工保險局積極辦理欠費催收，並督促高雄市政府按還款計畫償還欠費。

決議：照辦法通過。

肆、散會：下午3時20分。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三：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林委員國成

組改後，監理委員與勞保局及各單位組長較生疏，建議參考原勞保監理委員會作法，是否請勞保局將現任監理委員及各相關負責業務之主管製作電話簿名冊，以供連繫及詢問監理相關業務之用。

董委員文雅

- 一、在組改前，監理會每一屆所有委員跟勞保局各科室主管連絡電話、業務均有製作手冊，但組改後，則沒有，有時候對業務簡報有不瞭解之處，想要詢問或要接洽業務時，不知從何找起，希望提供勞保局各部門單位負責人連絡電話及主管業務，以利委員方便連繫。
- 二、過去勞保平均投保薪資大部分在 2 萬 8,900 元左右，8 月份突然為 3 萬零 64 元，增加的原因是否為公私立學校員工加保，其薪資為 3 萬多元，較一般勞工高所致，請勞保局說明。
- 三、有關保費欠費清理概況，早期是台北市政府積欠保險費補助款最多，其次是高雄市政府，再次為新北市政府，目前新北市政府已在去（103）年底還清，台北市政府尚欠 64 億餘元，高雄市政府尚欠 125 億餘元，為什麼高雄市政府還款金額較台北市政府少，還積欠這麼多，是否表示高雄市政府未按還款計畫償還欠款或有其他原因，又高雄市政府依還款計畫到期仍未還清部分，要如何處理，請勞保局說明。

劉委員恒元

各部門單位負責人手機應該也可以提供。

宋委員介馨

這次勞保監理會有到中南部投保單位外部訪視，如雲林的勞工朋友，對於勞保財務狀況有疑慮，很多都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從勞保局提供之104年8月份統計提要來看，保險給付支出要付234億餘元，保險費收入273億餘元，但長期仍不足支應，預估116年勞保將面臨破產危機，所以中南部的勞工朋友擔憂勞保會破產，如選擇老年年金，怕將來會領不到。在外部訪視時我亦有說明如果領不到，勞保條例第69條有規定勞保如有虧損，應由政府撥補，即由政府負最後責任，否則新台幣也沒什麼用。對於一次請領老年給付之人員請勞保局加強宣導年金的好處，至少讓勞工朋友對政府及勞保財務有信心。

郝委員充仁

由統計數據來看，申請年金及一次請領的比例大概8:2，這次到雲林外部訪視，發覺在某些區域當中一次請領的比例特別的高，請勞保局針對這20%一次請領的人再以區域別作細部統計分析，以瞭解是否某些區域一次請領的比例、案件較高，如在統計數據有顯著差異時，接下來再看如何研擬因應對策。

李委員瑞珠

就業保險投保單位數、人數都較勞工退休金為多，平均投保金額卻是勞工退休金高於就業保險，請勞保局說明二者之差異原因。

趙委員素貞

有關高雄市政府欠費，請勞保局再加強稽催。

江委員朝國

- 一、董委員所提高雄市政府欠費案，建議以臨時動議方式作成結論函請勞保局辦理。
- 二、增加監理會的功能最好的辦法是討論案，對他們的業務執行必需經過監理會同意才能執行，慢慢的才有置喙的餘地。

三、有關勞工如對勞保財務有誤解，而選擇一次請領，雖然勞工自己有選擇權或有特殊考量而做逆選擇，但為了勞工的未來及社會安定，贊同剛才宋委員所提加強宣導及郝委員所提統計等措施，因我周遭的親朋好友及大老闆也有因對勞保財務有疑慮而選擇一次請領，所以亦請勞保局多加強宣導。

勞工保險局李副局長松林

- 一、勞保局有印製主管人員（科長以上）手冊，如還有剩餘，馬上補發，或有製作新的手冊，則將馬上送給委員。
- 二、請領老年年金之比例其實是很高，從今年1月至9月申請老年給付之人數，只要其符合55歲以上可以請領減額年金及年資15年以上者納入統計，有選擇權的人申領年金的比例大概占8成以上，少數是因個人、家庭或其他因素選擇一次金，其實請領年金現在應該是很多勞工朋友的共識，這部分會再加強宣導年金的優點及好處。
- 三、勞保平均投保薪資是緩慢成長，8月份較7月份增加126元，有可能是7月份調整基本工資至2萬8元及公司每年2月、8月調整被保險人投保薪資所致。
- 四、因就業保險與勞工退休金之適用對象有些不同，產生人數的差異，如僱用勞工1人即要參加就業保險，適用勞基法之勞工要提繳勞工退休金，其中委任經理人有受僱要參加就業保險但不用提繳勞工退休金，另勞工退休金之投保薪資上限為15萬元，就業保險為4萬3,900元，勞保局有製作各類人員參加就業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比較分析表，會後提供委員參考。

勞工保險局張專門委員履平

有關北、高市政府欠費部分，其中高雄市政府依規定按計畫原應於本年8月底償還9.18億元，但未償還，該府稱因財政困難，目前其財主單位正在籌措資金，勞保局於9月、10月分別去函該府，並保持連繫，該府允諾在11月中下旬按計畫償還9.18億元，勞保局會密切注意，如屆期仍未償還，將與行政執行署再研究下一步動作。又北、高市政府還款計畫均償還至108年為止，截至目前大部分都按計畫還款。勞保局已扣押高雄市政府47筆土地，尚未進行行政執行，如為預定都市計畫土地，亦未解除扣押。

石委員發基（主席）

- 一、會後請勞保局在最短的時間內將林委員所提連絡電話名冊，儘速製作並發送給委員。
- 二、自勞委會改制為勞動部，原來獨立機構之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併入勞動部，整個業務職掌亦有些變化，如爭議審議業務移至法務司；基金運用監理業務移至福祉司。之前林委員有建議，因此，現在監理會議，基金運用局、法務司皆有派副局長、科長列席。
- 三、目前受僱的醫生，尚未納入勞基法適用對象，所以參加就業保險，但不用提繳勞工退休金。
- 四、早期台北市政府認為有很多非設籍台北市之勞工，由其負擔保費補助款不合理而不還款，自 98 年起中央補助所有非設籍之欠費 50% 以後，北、高市政府其實有微妙的競爭心理，積極想還款，不想成為全國唯一欠費大戶，據瞭解高雄市政府財政比較困難。
- 五、外部訪視投保單位時，老闆或員工都會反映勞保財務是否有問題，究竟要選擇一次請領或是選領年金較划算，我都慎重的回答，勞保財務負擔的確非常的重，不過請領年金較一次給付有利，將來政府不會等到最後基金完全用盡才處理，會提早處理。

主席裁示：

- 一、業務報告洽悉。
- 二、請儘速將有關現任監理委員及勞工保險局、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動力發展署及職業安全衛生署等相關負責業務之主管名冊製作電話簿，儘速送委員參考。
- 三、有關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及老年年金人數作區域性統計分析，並將分析結果於業務報告呈現。
- 四、對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被保險人，請勞工保險局盡力協助分析老年年金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之利弊，供其正確選擇。

報告案四：勞動部 104 年第 3 季就業保險工作報告案，提請鑒察。

林委員國成

- 一、有關各地方主管機關已完成勞動條件檢查 25,211 場次一節，為瞭解各縣市分布情形，請提供相關資料。
- 二、條平司所提四項計畫係全部委辦或部分自辦，請說明；請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施滿意度調查」計畫結案報告，以供參考。
- 三、有關「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核定 155 家企業，請提供各縣市分布情形。

趙委員素貞

「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是對有一定雇主之勞工，或所有勞工之所屬單位來申請補助，請說明；並請加強宣導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讓投保單位及勞工瞭解、受益。

郝委員充仁

有關 P3-3 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足額提撥查核作業計畫，近期勞動部有政策要求廠商應於每年年底檢視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是否足夠支付未來一年內成就退休條件之勞工所需退休金一節，請說明本計畫之查核是否有含括此部分。

職業安全衛生署邱技正繼賢

有關勞動條件檢查 25,211 場次分布於各縣市資料已於本署網站上公佈，會後將提供委員參考。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王專門委員金蓉

計畫為委辦，如工時調適座談會雖與勞雇團體合辦，但本部亦有參與該計畫所辦座談會及相關過程；另「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施滿意度調查」計畫係請統計處辦理，其亦係委託廠商辦理。

勞動部統計處鄭副處長敏祿

「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施滿意度調查」計畫，其中調查及資料處理部分係委託民間公司辦理，事前規劃、後續資料整理、分析及作簽發布部分係自行辦理。調查報告預訂本年 12 月下旬發布後才公開，將於 12 月下旬提供委員參考。

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陳副司長惠蓉

- 一、「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主要是補助參加就業保險之投保單位。又本計畫係於 103 年起實施，在執行部分將再予以強化。
- 二、因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施行，所以本年度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足額提撥查核作業計畫並未包含事業單位需在年底前預估下一年度成就退休條件之勞工提撥金額部分，將列入明年查核重點。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職業安全衛生署部分：

- (一) 請依本會第 19 次會議決議，定期於每季就業保險工作報告及 104 年就業保險工作成果報告增列「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及「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二計畫之受託單位經費執行情形。
- (二) P1-9～1-10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署肆、「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計畫之執行情形，截至 104 年 9 月底止已輔導（完成）廠（場）次較預定（計）輔導（辦理）廠（場）次進度落後甚多，仍請該署持續加強辦理。
- 三、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部分：有關「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施滿意度調查」計畫結果，請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於 104 年就業保險工作成果報告增列。

- 四、為瞭解實地查訪訓練單位辦理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之待改善事項原因，請勞動力發展署嗣後參照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及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方式予以增列。
- 五、有關委員請各單位提供相關資料部分，請各單位儘速送請委員參考。